

证券代码:300593

证券简称:新雷能

公告编号:2021-042

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1年6月17日在相关指定媒体以及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年7月2日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中路139号院1号楼新雷能大厦五楼大会议室

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7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彬先生

8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

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9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82,239,22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.049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80,920,58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.551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,318,63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979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4,375,37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427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3,056,73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929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,318,63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979%。

10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2,239,22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4,375,37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2.00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2,239,22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4,375,37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3.00《关于公司新增及累计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2,239,22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4,375,37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指派相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定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2日